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0號

原告 張文祥

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揚實業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壹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零玖佰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聲請調解費用貳仟元，尚應繳納捌仟玖佰元(計算式:10,900元-2,000元=8,9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